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自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自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徐自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  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397號  
17 被 告 徐自強 (年籍資料詳卷)
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徐自強於民國113年7月5日10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  
22 街00號「歸仁市場」某攤位內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其已達不能  
2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3時30分許，基於  
24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 
25 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6時5分許，行經高雄  
26 市大寮區大信街與大寮路581巷口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，  
27 並於同日16時12分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5  
28 毫克後，始悉上情。  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 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高  
03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交通分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  
04 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 
05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  
06 車籍查詢資料、駕籍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 
07 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  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  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4 檢 察 官 林恒翠